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0-008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美元债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0-003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0-005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通过FDA认证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0-004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0-002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711 股票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0-005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1.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临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临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1月1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6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2020年1月14日,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 CFLD (CAYMAN) INVESTMENT LTD.完成境外发行12亿美元的高级无抵押定息债券。其中,5亿美元高级无抵押定息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6.90%;7亿美元高级无抵押定息债券期限为5年,票面利率为8.05%。

业务。该公司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56.08万元,净利润-1,390.77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92.52万元,净利润-508.29万元。
本次FDA认证涉及全资子公司Epic Pharma, LLC计划将部分产品的生产业务转移至人福医药的口服固体制剂车间。

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
(三)风险控制分析
1. 公司董监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Item) and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9月30日). Rows include 总资产, 总负债,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etc.

注:上述表格中2019年9月30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57,637,154.09元,本次委托理财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8.81%。

公司不存在持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需求,不会对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临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理财产品类型 (Product Type), 实际投入金额 (Actual Investment), 实际收回本金 (Actual Principal), 实际收益 (Actual Return), 尚未收回本金 (Unrecovered Principal).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

制性股票数量为255.51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1%。
公司董事蔡建峰、勾振海、邹勇坚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人员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5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1月1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达成目标1:以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2018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达成目标2:以2017年度净利润为基准,2018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59名。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姓名 (Name), 职务 (Position),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Number of Restricted Shares).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浩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飘飘本次解锁条件已满足,香飘飘本次解锁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意见;
4.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5日